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6〕79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人员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4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6年度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评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全省统筹管理，按照不超过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10%的比例设置评审职数，2026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职数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确定。

（一）申报范围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评聘工作在我省已完成岗位设置与绩效工资申报的事业单位中开展。省本级的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按不超过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数（已聘

二级岗位人员除外) 12%的比例申报; 其他省直事业单位按不超过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数(已聘二级岗位人员除外) 8%的比例申报。市州事业单位单列二级岗位评审职数, 由各市州按分配的评审职数 1:1.5 的比例申报。

(二) 申报对象

凡纳入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一年且未达到退休年龄(或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在人社部门办理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 人员, 可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很强的专业能力,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一) 申报条件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 且符合下列三类条件中各 1 项; 或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 且符合任意两类条件中各 1 项; 或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 且符合任意一类条件中 1 项, 可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 三次年度考核获优秀档次或获记功及以上奖励的, 相应年限条件可缩短 1

年。

下述条件仅作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的参考，不作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或直接依据，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成就贡献、社会影响、成果转化及业内认可等予以综合评价。

1. 第一类条件

(1)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课题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3) 主持并完成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 3 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5 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4) 取得重大原创性发现，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标志性成果（申报人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5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6) 以第一完成人育成经国家级审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等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或国家级林草良种 1 个及

以上，并实现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以第一完成人育成经省级审定通过的植物、微生物、蚕等新品种（或配套系）、省级林草良种或中药制剂 3 个及以上，并实现大面积推广应用；

（7）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3 项以上；或完成 3 项以上国家或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

（8）岗位业绩突出，贡献卓著，在省内本行业本领域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科研领域取得原创性、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宣传文化体育领域为繁荣文体事业和文体产业、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医疗卫生一线长期从事临床工作，诊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特别突出；或长期扎根教育教学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本地本行业本领域作出杰出贡献，产生重大影响且获得记大功奖励；

2. 第二类条件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2）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 2) 或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 1) ; 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前 2) 或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 1) ;

(3) 获得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 奖 (主创人员) ; 或获得文华奖、华表奖、戏剧奖、文学奖等全国性文艺奖;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前 2) 或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 1) ;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第 1) ;

(5)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个人排名前 2) ;

(6)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 2) , 或者获得全国农牧渔业农技推广合作奖 (个人排名第 1) , 或获得全国农牧渔业农技推广贡献奖 (个人奖项) ;

(7) 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 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成就。

3. 第三类条件

(1) 湖南省优秀专家;

(2) 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人才 (含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青年文化英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 类) ;

(3)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4) 湖南省芙蓉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卫生健康学科领军人才、高校学术拔尖人才、优秀教书育人项目人选等;

(5) 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获评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业内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二) 破格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可不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 国家级人才计划领军层次人才（含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文化英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校企联聘学者、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

5.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研制专项（部委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项目主要负责人；

6.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三）上述条件中各项学术荣誉、奖励、成果的获得及项目完成时间，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期间内。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三、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议，征求本单位纪检部门意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在本单位官网、公告栏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产生推荐人选报主管部门。

（三）汇总上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本辖区申报材料，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由本单位审核后报送；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

（四）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和初审，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

（五）岗位聘用。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和聘用人选，组织开展岗位聘用，明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关待遇。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材料内容

1. 《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审核表》（A4 纸打印，一式三份）；
2. 《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Excel 格式，A3 纸打印，并附光盘）；
3. 申报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4. 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现岗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含封面、岗位及聘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5. 申报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6. 获奖证书、科研项目、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材料要求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接收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各市州、省直各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
2. 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署“原件已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材料 3、4、5、6 项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

4. 所有申报材料统一以纸质档案袋封装，档案袋正面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及学科组（自科、社科、医卫、工程技术）。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评聘是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推荐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扎实做好申报推荐各项工作。

（二）要加强宣传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政策宣讲，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同时，要坚持量化考核、集体研究等制度，确保评聘工作公平公正。

（三）要严格执行政策。申报人员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和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各有关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推荐数申报，逐级核实申报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 附件：1. 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审核表
2. 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3. 市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职数名额分

配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7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方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张哲 颜俐娟

0731-84900092、84900080）